



年報 2015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 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 鴻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委員會主席)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梁伯豪先生

合規總監

梁伯豪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健強先生 · HKICPA

授權代表

梁伯豪先生
李健強先生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ruikang.com.hk

股份代號

8037



主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67,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82,94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虧損約為62,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82,929,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度：零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透過(i)拓展產品；及(ii)通過收購分散業務至保健相關分部，奠下其擴充業務之里程碑。本集團積極探索機會將其業務活動伸延至香港的(i)保健相關分部，包括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及(ii)放債業務。本集團已購置高端設備，以及聘請分子遺傳學檢測專家建立分子遺傳學實驗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運作。

為了壯大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業務，本集團已收購從事於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保健維護服務的公司。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收購(i)一間醫療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及(ii)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VF Holdco Limited、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有限公司（統稱「DVF集團」），而該等公司乃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上述收購讓本集團可擴大在不同市場分部佔據之市場份額，進一步延伸本集團保健相關業務之下游分部，包括分析血液、體液、排泄物樣本、X光及造影檢查服務。上述收購亦可讓本集團透過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擴大其客戶群，在發展現有業務之同時擴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收購及建立分子實驗室為本集團進一步全面發展醫療相關業務向前邁進一大步。鑑於香港人口老化令保健需求上升，收購及建立分子實驗室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財務影響。

主席報告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位於蘇州及上海的製造廠房及銷售企業，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製造及銷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膳食產品、化妝品、護膚產品及保健酒）；及(ii)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而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持續審查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務求為本集團提升競爭力及增強財務表現。Wallfaith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8,100,000港元）。經考慮Wallfaith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表現均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Wallfaith集團將有助本公司騰出投入此業務之資源，將其轉投於增長潛力較高之本集團現有業務，藉此為股東創造最大得益。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對之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承受之壓力日益加重；(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盈利能力將會造成持續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基於全球經濟增長回落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在香港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借助DVF集團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鞏固基礎及競爭優勢，藉此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及(iv)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以及透過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旗下之廠房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主席報告書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鑑於香港股票市場十分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繼續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9,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36,900,000港元)。本集團已改變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令證券買賣的虧損收窄。董事會(「**董事會**」)在分配內部資源時將維持審慎，物色並把握適當之證券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證券收益。

參與放債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運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一直收到潛在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作出查詢。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而該項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董事會相信放債業務可分散本集團未來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主要集中為在香港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

同時，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並且與海外及香港的潛在供應商磋商獨家分銷保健相關產品，以擴大本集團於香港之產品名單。

鳴謝

本人欲藉此機會對我們所有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信任及支持本集團表示衷心感謝及感激，亦同時答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與貢獻。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實現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約85,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70,275,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日用化妝品分部之製造及銷售。儘管日用化妝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繼續面對市況的重重挑戰以及若干日用化妝品的表現回落，競爭力降低，並逐漸淡出中國市場，惟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53,689,000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約71,834,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一間於蘇州的附屬公司日用化妝品出口業務穩定改善所致。

本集團繼續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8,109,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度約8,075,000港元產生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而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對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壓力增加，以及若干產品因在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所致，即使營業額上升。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實現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34,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70,1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營業額大幅減少51.32%。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附屬公司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之整個期間營業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度確認，減少部份被其所作出之貢獻所抵銷，該營業額整體減少主要因為如下文「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一段所述之出售妙盛有限公司7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取消綜合計算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之業績（「取消綜合計算」）。獅馬龍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而取消綜合計算已導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在二零一五年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大幅減少。此分部之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70,110,000港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約26,718,000港元，主要因為取消綜合計算，導致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獅馬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之藥油產品（包括獅馬龍活絡油、獅馬龍紅花油及雙龍驅風油）銷售額減少，儘管該減少部份已由舒美達之主要產品薑黃消癥搽劑之貢獻所抵銷。由於獅馬龍自二零一五年度已從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僅確認了獅馬龍一個月的營業額。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舒美達，舒美達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營業額已於二零一五年度全數確認。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繼AMDL收購事項及DVF收購事項（如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收購附屬公司」一段所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以及成立分子實驗室（如下文「擴展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業務活動」一段所述）後，本集團已駐足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之行業，而是項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自AMDL收購事項完成、DVF收購事項完成及分子實驗室開始營業之各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總收入約為7,384,000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及澳洲上市證券。儘管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繼續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惟本集團已設法將其虧損減少至約9,0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虧損淨額約36,916,000港元）。董事將此分部之虧損減少歸因於改變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令證券買賣的虧損收窄。董事會在分配資源以及識別與把握適當之證券投資機會時將維持審慎，務求為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與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約25,891,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毛利大幅下跌至約9,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約為28.22%，較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率約36.93%減少約8.71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為(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若干產品因在中國及香港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6,26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之該等開支減少約1,251,000港元或16.64%。開支減少主要因為(i)取消綜合計算減少了獅馬龍分銷及銷售中藥油產品所產生之運輸成本；及(ii)香港及貴州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推出之新產品減少，導致精簡在香港及貴州的營銷與銷售團隊及減少市場推廣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37,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39,880,000港元減少約5.52%。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因為事實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產生較少研發成本，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3,600,000港元），以及成本節省措施令員工成本減少，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6,7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之一次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約3,400,000港元，惟上述行政開支輕微減少卻因二零一五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之折舊開支增加，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700,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4,100,000港元）部份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59,6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74,87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減少約9,1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度約為36,900,000港元；(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度並無此項目；(iii)與其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0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度已確認減值8,2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被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一次性虧損約5,900,000港元已不再存在，雖然如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業務表現輕微改善，惟有關改善已遭下列各項部份抵銷：(i)於二零一五年度撤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800,000港元）；(ii)銷售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壓力，以及若干產品因在中國競爭激烈而降低售價，從而造成毛利率下跌；及(iii)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約8,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採用內部產生資源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698,675港元，分為1,313,973,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i)約3,600,000港元已按計劃投資於一項專注於醫藥及保健相關行業的基金投資；(ii)約5,290,000港元（包括4,830,000港元代價及460,000港元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已按計劃投資於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作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款約23,810,000港元並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並將用作撥付可能收購主要從事下列業務公司之股權：(a)提供基因診斷檢測服務；(b)銷售及製造個人護理產品；及(c)中國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網上貿易及銷售平台（「**可能收購項目**」）。每股華仁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華仁認購股份總面值約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5,82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將餘下未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17,990,000港元撥作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投資證券。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按計劃動用。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的認購價相當於(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收市價折讓約38.98%；(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284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6.80%；(iii)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約每股股份0.341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28%；及(iv)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295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203港元折讓約11.3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1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保健相關分部業務（如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包括(a)約100,000,000港元供DVF收購事項之用；及(b)約15,00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4,00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約20,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30,67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4,330,000港元，包括(i)約2,55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ii)約22,130,000港元撥資可能收購項目；(iii)14,0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及(iv)約5,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尚未被動用並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計劃動用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22,13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中約39,080,000港元（包括如上所述已動用之22,13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而供股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25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包括(i)約1,650,000港元用作在香港成立分子遺傳學檢測實驗室；及(ii)3,600,000港元用作新的放債業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0,537,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康宏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事項」），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經扣除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09港元，而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526,85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76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仍保存於銀行作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新資金之良機。考慮到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擴展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把業務擴展至其他保健護理相關分部的機會，包括提供分子遺傳學檢測及醫療診斷檢測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已物色本集團正收購／將收購的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包括DVF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AMD L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為了分散客戶群及市場分部的對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已購置高端設備，以及聘請分子遺傳學檢測技工及人員建立分子遺傳學實驗室。本集團的分子遺傳學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投入運作。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Deep Value**」)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誠輝**」)與Deep Valu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eep Value有條件同意出售(i) 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DVF一間附屬公司結欠Deep Value之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為103,000,000港元(「**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DVF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一間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AMD 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MD L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總額，現金代價約為1,870,000港元(「**AMD L收購事項**」)。AMD L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服務。AMD L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有關AMD L收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DVF收購事項及AMD L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充本集團提供分子檢測及醫療診斷服務之業務，此舉可擴展並配合本集團現有之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分部。董事相信，DVF收購事項及AMD L收購事項將可借助其專才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益，以及擴闊其客戶群，在發展其現有業務的同時擴張其收入來源，從而令本公司之保健護理相關業務得到更全面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鑑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有關，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乃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w Health，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New Health之23股認購股份（佔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於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New Health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有關NH認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預期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多元化其業務及收入來源至提供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New Health從事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及NH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及華仁醫療為未來的潛在業務合作探索更多機會，充份利用其本身專業知識並為本集團引入新收入來源。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

為了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四名買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妙盛有限公司之70%已發行股本（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獅馬龍（統稱「**妙盛集團**」），代價為12,60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預期買家在中國藥油市場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的資源與專家可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帶來好處。有關是項出售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承受之壓力日益加重；(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推廣計劃對盈利能力會造成持續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重組

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借助DVF集團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鞏固基礎及競爭優勢，藉此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及(iv)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以及透過舒美達旗下之廠房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繼續物色合適的證券投資機會

董事會預期香港股票市場在二零一六年將會不穩定。董事會在分配資源時將維持審慎，物色並把握適當的證券投資機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證券收益。

參與放債業務

隨著香港小額融資業務的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透過二零一五年供股籌集20,000,000港元以撥資放債業務。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放債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運作。本集團不時收到潛在借款人就提供貸款作出查詢，並認為對放債之需求正在增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發展潛力，並且加緊關注市場狀況，務求適時把握此分部的商機。本公司主要集中為在香港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及公司貸款。

為致力給投資者帶來更佳回報，董事將繼續物色及識別潛在收購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分部，並且與海外及香港的潛在供應商磋商保健相關產品之獨家分銷協議，以擴大本集團之產品名單。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163,000港元），並且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現金存款）約3,0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11,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1,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及約為17,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4,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其他借款約1,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700,000港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及(ii)人民幣906,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銀行借款約17,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4,000港元）為有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基準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約為478,0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01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約為135,2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10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28.30%（二零一四年：39.48%）。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為2.51倍（二零一四年：1.77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適當時及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波動時，本集團將使用對沖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適當管理影響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續經營業務之銀行借款。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4,401,000港元及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408,000港元及4,590,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由Wallfaith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之押記作抵押。相關資產及負債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54,7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97,000港元）及29,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9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及在股票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以股票經紀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押記，作為本集團有關其孖展買賣賬戶之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已抵押現金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四年：2,535,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終止後撥回。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48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17名僱員），彼等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僱用約25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69名僱員），全部均位於中國。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2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2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8,2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惟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250港元，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每月最高金額不超過1,50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2,2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分佔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6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張先生」），47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證券業積逾二十年經驗。

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伯豪先生（「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

梁先生擁有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之工作經驗。彼從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職於怡富集團有限公司及從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亦曾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梁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約12年藥品製造及銷售方面的管理營運經驗。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一九九四年四月畢業於澳洲紐卡素大學，獲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梁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妙嫻女士（「陳女士」），37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女士曾於多間製藥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務。彼主要於中國之製藥及零售分部負責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陳女士於中國製藥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頒發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駿暉先生（「阮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在香港、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計報告方面積逾13年經驗。阮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馬來西亞創業板ACE市場上市公司Cybertowers Berhad（股份代號：0022.KL）之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獲委任為Cybertower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一直擔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4）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時為匯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發會計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家輝先生（「**梁先生**」），37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任職社會服務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彼亦於必偉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總監，且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必偉資本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自二零零八年起，梁先生擔任沙田區議會之區議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梁先生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浮市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目前是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起，梁先生擔任香港中國西部研究與發展促進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中國語文及文學之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以中文授課之教育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學之文學碩士學位。

何峯山先生（「**何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何先生任職於瑞士豐泰人壽（香港）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易名為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盛**」）），而其於安盛之最後職位為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來，何先生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人分區經理。何先生現為美邦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靈緣居有限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市場營銷學）學位。

高級管理層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規範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擁有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張鴻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83,000港元）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700,000港元）。
梁伯豪先生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83,000港元）約為1,0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023,000港元）。
陳妙媧女士	—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以服務為基礎付款之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度：183,000港元）約為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523,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本公司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本公司主席須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最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由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亦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無法在執行董事缺席下舉行有關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本公司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鴻先生因其他事務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梁伯豪先生（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李健強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答覆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並與之溝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董事在不同專業不同領域的技巧與經驗的混合以提供獨立意見及推動策略計劃。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而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戰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之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應當承擔領導責任並管理本集團，領導及監察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應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i)監控及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ii)評估財務表現；(iii)尋找及評估任何潛在重大收購、出售、投資或交易；及(iv)批准董事的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包括設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指導方向以期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有關履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統籌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委託確保管理層仍然勝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18頁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時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

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23/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梁伯豪先生	24/24	不適用	1/1	1/1	5/5
陳妙嫻女士	22/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24/24	7/7	1/1	1/1	4/5
梁家輝先生	24/24	7/7	1/1	1/1	1/5
阮駿暉先生	24/24	7/7	1/1	1/1	2/5

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及舉行後分別收到詳細之議程和及委員會會議之記錄。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適時向董事分發有關文件，確保董事可在知情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以遵守，並於諮詢本公司合規總監後，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訂立一套程序，讓董事在合適情況下，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另外，公司秘書亦為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以及議決之決定，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並可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董事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為一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董事退任，而各董事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而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份，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鴻先生所組成的提名委員會及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所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除外），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制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財務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便(i)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免任之事宜；及(ii)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且審閱該等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並且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主要調整結果；
- (d) 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地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項；及
- (e) 檢討有關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主要職責，並審閱本公司每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職責審閱合規程序，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曾在未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續聘外聘核數師發生任何意見不合。

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角色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何峯山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組成。阮駿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a)條，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h)條，制定透明程序以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薪酬按酬金組別劃分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薪酬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峯山先生、梁家輝先生及阮駿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張鴻先生組成。張鴻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或地域分佈)，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動；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並進行挑選，以及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本集團自採納後一直有在執行該政策。

關於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權限、工作及責任，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詳查。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區分，分別由張鴻先生及陳妙嫻女士出任。是項職務分開確保主席之責任(管理董事會)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管理本公司之業務，包括推行由董事會採納之主要策略及措施)存在清晰劃分。

主席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於董事會進行討論，擬定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以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以支持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運作。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熟知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由董事會委任並向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公司秘書亦對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有重大影響，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職責。

李健強先生（「李先生」）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參與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任的董事應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培訓董事之工作會持續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每名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曾參加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培訓及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為董事更新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確保彼等合規並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度。

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在參與了下列由本公司付費的培訓活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研討會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A 及 B	C
梁伯豪先生	A 及 B	C
陳妙嫻女士	A 及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峯山先生	A 及 B	C
梁家輝先生	A	C
阮駿暉先生	A 及 B	C

企業管治報告



- 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所舉行有關集資活動及財務報告事宜之研討會，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培訓之記錄。
- B：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所舉行有關海外合併及收購與返程投資以及有關合併及收購之法律盡職審查的邊疆政策詮釋之研討會，而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培訓之記錄。
- C：由本公司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定期更新的閱讀資料。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已收到包含每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解釋資料之每月更新資料，讓彼等可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財務總監、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年度業績、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進行討論，有助於董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01條履行彼等之職責。

董事認知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且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認為彼等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政策，並且已貫徹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亦會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營運之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據此，董事已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設想正常業務活動持續進行，並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按持續基準維持足夠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且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審閱有關制度是否奏效。此外，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定期對話，讓彼此均注意到可能影響彼等各自之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稽核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協助董事會為其業務營運及過程，包括銷售流程、採購流程、投資管理流程及企業風險評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高規格的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度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列出有關相關周期及程序的缺點，並同為本公司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制度。有關審閱結果已向董事會呈報，並且已識別須予改進範圍(如有)，採取合適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該制度為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在僱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之時，已向彼等傳閱處理及分發內部資料之程序。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放債人業務政策，當中載列本集團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須遵守之指引。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對管理層呈報的財務資料提供客觀評估，其為確保有效企業管治的基本要素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的酬金分別為1,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610,000港元）及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年度：85,000港元）。非審核服務包括盡職審查、就交易提供意見以及計算因股份合併及供股活動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變更。

本公司透過其企業通訊，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持續以印刷方式刊發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可供查閱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網站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溝通平台。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平台，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大好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鼓勵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參與。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ruikang.com.hk，向本集團公司秘書提交。董事會將認真考慮股東之查詢並加以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之條文，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4(3)條之條文，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B.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的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並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訊（如建議及查詢）轉交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指引

此乃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報告指引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編製。ESG報告旨在提升持份者對本公司可持續性行動的了解及認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ESG報告，且管理層已確認其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

報告範圍

ESG報告涵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表現，包括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蘇州及貴州業務。其他附屬公司將於後續報告週期被陸續納入ESG報告。本公司的業務數據來自經審核年報報告，而其他數據從相關部門及持份者獲得。

可持續發展的公司文化

我們願意接受社會監督，並希望ESG報告可加強本公司與社區的溝通及了解。我們期望與持份者分享更多快樂及成就，同時亦為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全球範圍內對企業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日益增加。公眾對各種社會問題(如環境保護、藥品及食品安全)的討論亦已喚醒企業的責任意識。我們相信發展與責任密切相關，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良好管治的基石。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憑藉創新的見解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我們與社區的互動。

作為一家專注於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並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的企業，我們在開展業務、確保產品質量及關心客戶福祉方面，始終保持勤奮、謹慎的態度。我們超越將盈利視為企業唯一目標的觀念，持續傾注更多精力為員工創造價值及為消費者、環境及社會作出貢獻。我們為本公司「堅定創新；提高客戶福祉」的使命矢志不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抱持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態度，我們評估及改善與消費者、客戶、僱員及投資者的關係，力求實現共贏局面。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繼續肩負責任，為股東、投資者及社會等所有持份者帶來可喜回報，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堅定前行。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認識到人才是企業最寶貴的財產，本公司秉承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竭力提高每名僱員的責任意識。本公司實行有效的激勵及遴選制度，以激發僱員的熱情及創造力，從而保持企業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使命及價值

對客戶—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持續創新提供優質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已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關係，彼此之間利益共通，共謀發展，共同成長。

對僱員—本公司尊重僱員的權利，為全體僱員提供展現各自才能及實現各自抱負的平台。我們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願景與員工的個人發展相統一。

對社區—本公司已積極肩負起企業及社會責任，並致力於成為優秀企業公民，創造和諧社會。

對投資者—本公司對投資者負責，竭力為彼等提供合理、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

與持份者的溝通

本公司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各種渠道了解並關心彼等的需求，通過優化我們的溝通策略、採取實際行動回應持份者關切的問題、改善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不斷改進與持份者的溝通。以下為溝通渠道及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

持份者	議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企業管治 經營風險 業務營運 事項披露	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年度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及新聞發佈 ESG報告
僱員	培訓及發展 薪酬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員申訴機制 檢舉揭發政策 培訓研習班反饋
政府	稅項合規 就業保障 商業道德	遵守法律法規 積極響應政府政策 與相關政府部門持續溝通
客戶	產品質量	保持較高產品質量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網站 前線僱員的反饋
社區	救困扶貧	支援相關領域的慈善組織
供應商	公司聲譽 負責任的採購	實地考察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保證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產品質量管理體系，旨在維護質量監督及安全保證。本公司著力執行有關流程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培訓，以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已遵照ISO 9001質量保證標準、流程及操作守則制訂保健相關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已建立(1)原材料鑒定、核證及驗收制度，(2)產品存儲及交付制度，(3)產品檢驗、處理及報廢機制，(4)車間及設施清理機制，(5)員工個人衛生管理機制，(6)僱員培訓及健康檢查制度，及(7)生產衛生及環境管理規章制度。

自公佈修訂「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審核」及審核健康管理審批流程以來，GMP已被納入保健品生產企業生產許可證發放前衛生審核的一部份。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國家GMP標準，並已對員工、設備及機器、生產流程及工作環境實行全方位認證、管理及控制流程，亦對從原材料、在製品到製成品的整個生產流程進行物理、化學及生物檢測、管理及控制。

蘇州朗力福所生產的保健相關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生產許可證。經審核後，龜蛇粉、珍珠粉膠囊、洋參珍珠膠囊、膠原蛋白膠囊、靈芝胎盤膠囊、祛斑養顏膠囊、補鈣膠囊及金蟲草膠囊均符合GMP有關保健相關產品的規定，並已取得保健相關產品生產許可證。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所生產的搽劑及栓劑已獲貴州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GMP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九年止。

本公司竭力保障所有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於生產及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法規制度，於整個價值鏈(包括供應、生產、銷售及客戶服務)控制產品質量，確保產品所有指標符合行業及國家標準。於本年度，香港的保健相關業務及藥品業務接獲413件零售商退回的化妝品，總價值約140,000港元。退回產品的主要原因包括產品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包裝受損、或因客戶不適要求退回。

處理客戶投訴

接獲投訴後，本公司將及時與客戶溝通，找到問題的根本原因，糾正問題，採取預防措施，並向客戶作出反饋。本公司真誠吸取經驗教訓，積極向其他相關產品推行預防措施，確保相同問題不會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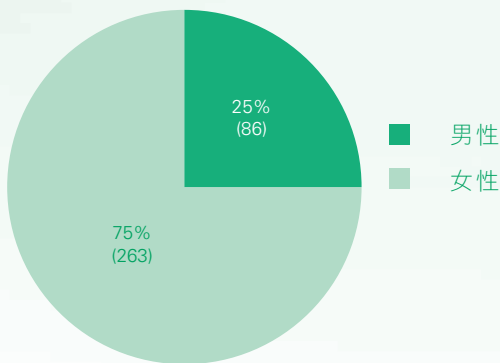


對員工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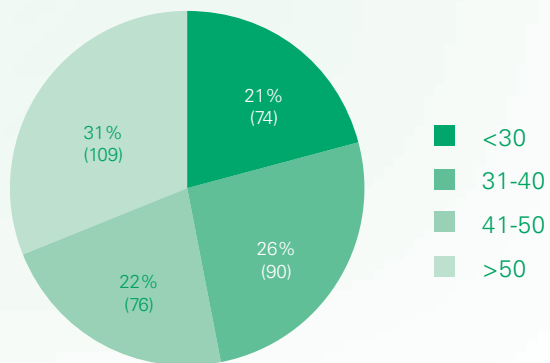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注重平等的僱用、培訓及晉升機會，而不論種族、性別、膚色、家庭背景、婚姻狀況及健康條件。為激勵員工發展自己的職業生涯，本公司已提供不同培訓課程及補貼，以發掘各自潛力。香港總辦事處以及蘇州及貴州工廠已發放綜合員工手冊，為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基礎。

本公司真誠吸引人才。除公開招聘外，本公司透過考核、薪酬及激勵體系為每名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下表概述香港總辦事處（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蘇州及貴州工廠在僱用類型、年齡及性別方面的招聘數據。

性別明細



年齡明細



為保持透明度及提高操守及責任性，本公司已於其《行為準則》中明確闡述有關公平機會及反腐敗的內容。本公司亦已建立正式申訴機構，以便僱員能夠向部門經理提交書面投訴及安排與部門經理跟蹤會議。倘申訴未妥善解決，僱員可直接向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提交書面投訴。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制訂檢舉揭發政策，以鼓勵僱員、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報告於本公司發生的任何不端行為及錯誤行為，相關報告可提交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若報告涉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或成員，有關報告可直接提交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關心員工福利、加強團隊合作及提高工作滿意度保持良好的勞工與管理層關係。僱員流動率相對較小。於本年度，香港錄得零流動率，而貴州及蘇州分別為13%及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闡述各種培訓及發展機會。為提高個人質素及能力，培養全面技術技能及專長，及為僱員灌輸誠實及職業精神，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培訓管理體系。培訓計劃每年年初制定。選擇培訓課程時，本公司以滿足僱員需求為宗旨，根據各自的水平定製培訓方案。我們將提供不同類型及類別的培訓，以滿足僱員的不同需求。

為開發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業務人員的觀念，拓寬管理能力及加強企業內外溝通，除組織各種內部培訓提高員工質素外，本公司亦將定期選拔員工於外部培訓中心學習短期培訓課程。外部培訓遵循員工手冊所述協議，相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為幫助員工獲得晉升，本公司亦將參與員工的晉升及培訓，包括新工作技能、管理專長、協調員工轉變作為領導責任的角色。此外，本公司定期安排各種主題研討會，全面討論業務管理及溝通等各種主題。舒美達定期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包括生產管理、GMP、生產安全、消防及合規等。香港總辦事處每月定期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新產品知識的培訓。自二零一五年起，香港僱員亦接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設立的多媒體培訓。

於試用期內，為使新進員工能快速融入本公司並了解工作性質及內容，本公司會安排高級職員為新聘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入職培訓由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進行，內容包括介紹本公司、公司發展歷程、公司文化、部門職能及關係、政策及基本業務知識。培訓後，部門經理將介紹每名僱員的角色及職責，以維持本公司適當營運。

環境保護

作為保健相關產品及醫藥產品生產商，除努力實現監管合規外，環境保護亦是可持續發展的最優先事項之一。由於有關環境監管法規及適用範圍不斷更新，本公司定期監督對我們的營運適用的法規，並進行必要風險評估。此外，我們亦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所造成的直接及間接環境影響界定環境表現指標，並以此改善我們的表現。

就生產流程而言，本公司鼓勵節約能源，實施清潔生產並遵守監管審核。就廢物管理而言，本公司全面監督生產流程，並擴大生產者的責任，以加強廢物再利用及循環使用。就供應鏈而言，本公司將考慮有關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及政策，並積極推廣綠色採購理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管理體系

本公司積極引入基於其標準化管理體系的先進環境管理體系。透過嚴格實施表現評估，我們確保環境管理體系有效運作。除推行有關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外，本公司已加大力度監控環境，透過設定規定指標，本公司可準確評估本公司營運的環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蘇州工廠排放廢水3,642噸。

廢物排放及資源利用

溫室氣體排放導致氣候變化，並不同程度對環境及人類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極端天氣、食品危機、用水短缺等。放眼全球，政府、企業、投資者及非政府組織對此議題空前重視。在於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21次會議上，195個國家的代表團最終通過歷史性的《巴黎協議》，抑制全球變暖。因此，我們亦推行節約能源，並評估降低能源消耗及碳排放的效率。

香港總辦事處資源消耗 (附註)

用水	184.66立方米
耗電	63,037千瓦時
用氣	3,408兆焦

蘇州及貴州工廠資源消耗

用水	29,615噸
耗電	1,483,491千瓦時

附註： 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收購的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提高環保意識

為確保僱員了解環境管理政策及實施有效環境政策，積極加入及了解僱員必不可少，因此，本公司已組織各種形式的內部及外部培訓，並為公司研討會聘用外部專家，使得我們的僱員能更深入理解環境管理體系，行政管理人員亦得以掌控環境管理的具體操作流程。此外，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研討會，主題涉及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議題，如低碳生活及氣候變化，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進而促進新環保理念的引進及實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關懷**

本公司竭誠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並鼓勵僱員服務社區。本公司已與中國及香港多家慈善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高社會福祉。通過將追求利潤與企業社會責任相統一，本公司旨在通過其自身發展提振當地經濟。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拓闊慈善視野及開拓多元化慈善捐助途徑，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作出捐款達175,000港元。其中170,000港元捐獻予意贈慈善基金（以下稱「意贈」），該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成立的慈善組織，並於二零一五年獲稅務局授予免稅慈善組織資格（文件編號：91/13823）。意贈由一眾熱心公益的社區領導者成立，旨在透過團結個人力量影響他人生活。透過在線集資平台，意贈聯接受益人、捐助者及公眾，而不論其地區、文化、種族背景及所用語言，這與本公司支持慈善活動的意願不謀而合。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參與藥品捐贈及扶貧項目。例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為貴州毛里山村診所建設項目捐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魯甸地震期間向昆明慈善組織捐獻藥品。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50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零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度之主要活動及地理位置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慈善捐款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63,8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營業額及採購（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營業額	
— 最大客戶	9.50%
— 前五大客戶總和	23.36%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7.14%
— 前五大供應商總和	22.49%

董事報告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一五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經扣除供股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5,000,000港元。有關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架構—供股」一節。有關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董事認為以供股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不僅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亦可增強其財務狀況，而且不會增加融資成本，同時亦可讓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以相對於股份目前市價較大的折讓價透過供股參與本集團之增長，乃屬審慎之舉。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有關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時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經扣除費用，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700,000港元。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華仁醫療認購事項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華仁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華仁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報告



- (iii)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 (iv) 華仁醫療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會相信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代表提升其股東基礎之良機，可引入華仁醫療為其主要股東，亦可按合理成本為本身募集更多資金。尤其是基於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亦與保健行業相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之策略性合作，奠下日後出現機會時之業務合作基礎，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展。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0,537,000股股份（「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康宏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康宏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以合理成本籌集新資金之良機。考慮到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發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之可供分發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本集團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3頁之財務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包括(i)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ii)自二零一五年年終以來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詳情；(iii)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指標；及(iv)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6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認同良好環境管理十分重要。本集團實行綠色政策，提升能源效益之餘亦盡力減少能源消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9至3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適當法律及法規十分重要，以及不遵守該等規定存在之風險。本集團已推行制度並分配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一直遵守於香港及中國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包括某些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特有的風險。董事已設立政策以確保可持續地識別、匯報、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被視為對本集團影響至關重大的關鍵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及／或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報告



(a) 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行業競爭十分激烈。競爭範圍包括產品設計、生產成本、營銷計劃、客戶服務、分銷網絡等。倘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應對市場環境，將會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b) 財務

本集團面對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流動性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爭取股東回報與穩定資本狀況兩者之間保持平衡，並且於必要時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保持最佳之資本架構。

(c) 科技

本集團依賴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為本集團營運提供互聯網及第三方寄存服務，包括實驗室管理、銷售及分銷、訂購及採購、庫存管理及財務匯報。倘若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發生任何嚴重中斷或延遲，包括因未能成功為本集團系統升級、系統故障、病毒入侵或網絡攻擊而引發之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受阻。因此，本集團將不斷監察，並在必要時推行相關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務求緊貼科技步伐。

(d)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衰退一直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對客戶而言，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未必屬於必需品，因此可能導致客戶或分銷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及訂單減少，以及收益及利潤下降。因此，本集團注意到任何該等經濟環境變動，並且對產品多元化計劃及營銷策略，以至不同市場環境下之整體業務計劃作出調整乃十分重要。

(e) 僱員

本集團成功取得增長之能力，主要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高技術兼合資格之管理、銷售、營銷、行政、操作及技術人員。流失主要人員，可對本集團之前景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利益相關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社區。

僱員

本集團認知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健康之產品及優質服務，並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收、分析及處理投訴個案，並且提出補救建議，務求改善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質素，以及與客戶維持固有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與多名供應商建立了長遠關係。本集團謹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滿足若干評核條件，包括往績記錄、財務實力、聲譽及準時付運產品之能力，達到質量標準。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為社會作出貢獻，參與公共服務活動，協力建立和諧社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度第29至3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主席)

梁伯豪先生

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阮駿暉先生

何峯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份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妙嫻女士及梁家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第18頁。

董事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完結時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按照其長處、資歷及能力訂立。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到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所給予之推薦意見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度之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之好倉 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的累計好倉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張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梁伯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陳妙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679,081	0.05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73,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交易規定準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的須予公佈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中持有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中國華人醫療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7,812,500	19.62%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13,973,5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節所披露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以及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董事報告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其有關向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該項出售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9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運作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指定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曾經或現時概無就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作出）或一間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之利益生效的任何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核數師並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在之前三個財政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132頁所載銳康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並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宇

執業證書號碼：P05595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8、9	115,693	143,316
營業額	8、9	34,127	70,110
銷售成本		(24,497)	(44,219)
毛利		9,630	25,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0	(15,946)	(36,8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6)	(7,517)
行政開支		(37,680)	(39,880)
經營虧損		(50,262)	(58,353)
融資成本	11	(402)	(1,575)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32(c)	(986)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5,8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8,445)	8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1,000)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	(421)
除稅前虧損	12	(60,040)	(74,3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389	(47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651)	(74,8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2、32(a)	(8,109)	(8,075)
本年度虧損		(67,760)	(82,946)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54,160)	(74,85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09)	(8,075)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491)	(17)
		(67,760)	(82,9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		(67,760)	(82,9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61)	77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32(c)	14	-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617	-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1,010)	(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3,440)	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1,200)	(82,876)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253)	(82,946)
非控股權益		(6,947)	70
		(71,200)	(82,876)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基本及攤薄		(0.212)	(0.970)
每股虧損（港元）－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84)	(0.876)
每股虧損（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028)	(0.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1,005	46,816
預付租賃款項	18	8,619	13,884
商譽	19	29,411	2,478
無形資產	20	58,570	12,16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	22,9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12,3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600	–
		143,524	98,310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8	240	370
存貨	24	9,705	63,88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22,529	28,068
應收貸款	26	6,0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9,095	32,896
可收回稅項		466	453
持作買賣證券	28	54,793	18,697
已抵押現金存款	29	–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5,234	39,163
		218,087	186,0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2	116,407	42,644
		334,494	228,7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4,270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28,475	68,9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1,917	19,014
應付稅項		71	29
		34,733	109,03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98,535	20,067
		133,268	129,103
淨流動資產		201,226	99,6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750	197,9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2,012	–
資產淨值		342,738	197,91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65,699	10,056
儲備		255,359	159,2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058	169,270
非控股權益		21,680	28,643
權益總額		342,738	197,913

第48頁至第13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鴻

董事
梁伯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附註c)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d)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	-	13,374	235,391	-	15,479	3,098	23,692	(165,987)	128,191	-	128,19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2,929)	(82,929)	(17)	(82,9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	-	(10)	87	7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7)	-	(7)	-	(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	(17)	-	(17)	87	7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17)	(82,929)	(82,946)	70	(82,876)
註銷購股權	-	-	(1,801)	-	-	-	-	-	1,801	-	-	-
購股權失效	-	-	(11,573)	-	-	-	-	-	11,573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附註38)	-	-	3,385	-	-	-	-	-	-	3,385	-	3,3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	28,573	28,573
發行普通股(附註37)	6,912	120,033	-	-	-	-	-	-	-	126,945	-	126,945
減: 股份發行開支	-	(6,305)	-	-	-	-	-	-	-	(6,305)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6	113,728	3,385	235,391	-	15,479	3,098	23,675	(235,542)	169,270	28,643	197,91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2,269)	(62,269)	(5,491)	(67,76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605)	-	(1,605)	(1,456)	(3,0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 撥回之匯兌差額(附註32)	-	-	-	-	-	-	-	14	-	14	-	14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617	-	617	-	617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10)	-	(1,010)	-	(1,0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1,984)	-	(1,984)	(1,456)	(3,4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84)	(62,269)	(64,253)	(6,947)	(71,200)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 失去控制權(附註39)	-	-	-	-	3,154	-	-	-	-	3,154	(16)	3,138
發行普通股(附註37)	55,643	164,346	-	-	-	-	-	-	-	219,989	-	219,989
減: 股份發行開支	-	(7,102)	-	-	-	-	-	-	-	(7,102)	-	(7,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附註:

-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0,040)	(74,398)
— 終止經營業務		(8,095)	(7,935)
		(68,135)	(82,333)
調整：			
— 存貨之撇銷	12	290	928
—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9	1,000	8,240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	421
—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	2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7	5,363	2,421
— 融資成本	11	3,118	4,433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18	363	13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20	51	—
— 以股份支付開支	12、38	—	3,385
—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32(c)	986	—
—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虧損		—	5,89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8,445	(83)
— 利息收入	10	(325)	(208)
— 股息收入	10	(97)	(33)
— 固定資產之撇銷	10	7,503	8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50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9,094	36,9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33,125)	(19,065)
存貨增加		(5,117)	(15,04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190	(4,946)
應收貸款增加		(6,0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094)	(2,18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332	7,8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8,141	(195)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用資金淨額		(45,190)	(5,6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3,888)	(39,189)
已付所得稅		(1,235)	(82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5,123)	(40,0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840)	(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4,83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3,60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0	(87,218)	(26,73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	(4,00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流入淨額	32(c)	8,955	-
已收利息		325	208
已收股息		97	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011)	(33,26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50,096)
已付利息		(3,118)	(4,433)
有抵押現金存款減少／(增加)		2,535	(1,161)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7	19,014
一間附屬公司配發股份所得款項	39	3,13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2,887	120,6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359	83,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6,225	10,68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64)	(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776	32,09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37	42,776
以下列各項表示：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5,234	39,16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3,003	3,613
		78,237	42,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 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13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 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 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 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 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約交易, 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 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綜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綜合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投資者於實體中擁有重大影響，而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乃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據以對合營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的一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乃共享某項安排控制權之合約協定，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及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應佔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發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於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在必要時，作為單一資產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投資（包括商譽）的整個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增加者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聯營公司或出售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認其他全面收入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益不涉及本集團的程度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則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計自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於會計期間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會計期間完成之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首先削減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內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而言)之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採用下列折舊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再減去其剩餘價值(如有)確認:

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約餘下未到期年期或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3-10年
廠房及機器	3-20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如較短)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

正在建築以供生產、供應或行政之用之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人員費用,及(如為合資格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該等物業落成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就該等資產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會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則在租賃權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值)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入賬。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使用年限之醫藥許可證及品牌名稱不予攤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客戶關係以直線法於十年內進行攤銷。研發成本於發展完成及有關資產可動用時開進攤銷,並按預計未來獲利期間進行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在及僅在下列各項情況下，方會確認開發(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乃技術上可行，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可充分取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初步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條件當日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確認，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與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根據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乃需要在按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設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該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收購主要用作於不久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於初次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項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衍生工具或並非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現金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以減值指標予以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至於所有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未償還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於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即使個別評估為不用減值的資產，仍需再以匯集方式評估需否減值。一組應收款項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回款項之經驗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至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方面，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所有金融資產直接蒙受之減值虧損而相應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透過使用備抵賬削減賬面值。當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會計入備抵賬。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之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能客觀證明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進行分類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於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完全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倘轉讓財務資產及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則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以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全面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按加權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生產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之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算售價減去所投入之估計生產成本及銷售費用。

存貨一經出售，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相應收入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金額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在作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

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轉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一組於單一交易將予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轉讓之相關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若本集團執行涉及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銷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在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獨立資產及負債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項目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及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此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分節所載政策計量。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持作出售期間其後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份，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則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中已售貨物之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收入及健康檢查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以貿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貸款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初步確認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其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該租期所涵蓋的年期以等額分期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收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以賺取該收入的會計期間列作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損益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本公司一般將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再無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匯兌差額列入該年度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之盈虧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租約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約之租期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約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約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約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兩部份,本集團根據每部份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為評估基準,分別地對每部份作出評估並分類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這兩部份均明確為經營租約,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約權益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於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之間。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則租約土地權益可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列作「預付租約款項」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惟被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式入賬之投資物業除外。倘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約款項時,整項租約一般被視為融資租約處理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即會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予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計入開支。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就授出須待達成特定歸屬條件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及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以直線法基準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緊接授出日期後馬上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於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67,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2,946,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及不斷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本集團將透過(i)為本集團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升級及改版，從而增加保健相關產品的網上銷售額；(ii)推出新保健相關產品及更換現有保健產品的包裝設計，從而擴展產品名單以吸引不同市場分部的客戶；(iii)借助DVF Holdco (Cayman) Limited（「DVF」，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VF集團」）在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方面之鞏固基礎及競爭優勢，藉此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以及(iv)透過貴陽舒美達制藥廠有限公司（「舒美達」）旗下之廠房製造新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開發及擴充現有產品之分銷網絡。本公司已改變證券買賣業務之投資策略，投資有回報潛力的上市證券，令證券買賣的虧損收窄。董事會在分配內部資源以及識別與把握適當之證券投資機會時將維持審慎，務求為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收益。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¹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之餘下階段完成後釐定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如其定義，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以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計劃自運用該等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年期後，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管理層會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週期審閱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相關賬面值或未能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須釐定公平值，該公平值按最佳估計及可得資料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評估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就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存貨備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審閱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不再適於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備抵。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類別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

呆壞賬備抵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適當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就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當時之信譽、過往收賬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特定備抵只會在不大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作出，並按運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之款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削弱還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約為22,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68,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7,000港元）；而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49,0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896,000港元），經扣除呆壞賬備抵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物業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根據對此項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並不構成商用物業之大部份經濟年期）之評估確定其保留此等物業帶來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並以經營租約方式入賬。

應收貸款之減值備抵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當決定應將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時，本集團會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可包括能顯示該組合之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仍維持不變，與過往年度無異。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負債(包括附註35所詳述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次檢討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現金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會調控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及五大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12%(二零一四年：15%)及33%(二零一四年：37%)，故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款額，確保為無法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貸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每季開會一次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由於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分別來自(a)按固定利率計自之應收貸款(詳述於附註26)及其他借款(詳述於附註35)，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b)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在股票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證券買賣賬戶之應付保證金及銀行借款(詳述於附註35)，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令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68,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反映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變動，其源於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時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於直至下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有關分析按與二零一四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結算，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已實施多種措施以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及淨額財務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並未就獲授銀行融資與往來銀行訂立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或須應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載有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70	4,270	4,2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22	28,322	28,3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7	1,917	1,917
	34,509	34,509	34,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048	21,048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969	63,969	63,9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014	19,014	19,014
	104,031	104,031	104,031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運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商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內到期，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c.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4,793	18,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529	28,068
—應收貸款	6,02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79	28,783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4	39,163
	208,260	117,24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70	21,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22	63,9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7	19,014
	34,509	104,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d.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以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以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就持作買賣證券而言，下表顯示倘本集團上市證券所報市價上升／下降5%（二零一四年：5%），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 減少或增加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減少或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境內	33,428	1,396	1,396
— 於香港境外	21,365	1,068	1,068
	54,793	2,464	2,464
二零一四年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於香港境內	18,697	781	781

8.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類別。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是(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26,718	7,384	81,566	25	115,693	85,259	200,952
分部業績	(5,907)	(1,604)	(11,555)	(1,278)	(20,344)	(6,023)	(26,3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54	713	1,367
融資成本					(402)	(2,716)	(3,11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986)	—	(9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8,445)	—	(8,44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1,000)	—	(1,0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572)	(69)	(30,641)
除稅前虧損					(60,040)	(8,095)	(68,1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9	(14)	375
本年度虧損					(59,651)	(8,109)	(67,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款項總額—							
分部營業額(附註)	70,110	-	73,206	-	143,316	70,275	213,591
分部業績	8,008	-	(39,483)	-	(31,475)	(6,060)	(37,5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89	1,057	1,946
融資成本					(1,575)	(2,858)	(4,433)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							
權益之虧損					(5,892)	-	(5,89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3	-	83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8,240)	-	(8,24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21)	-	(4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767)	(74)	(27,841)
除稅前虧損					(74,398)	(7,935)	(82,333)
所得稅開支					(473)	(140)	(613)
本年度虧損					(74,871)	(8,075)	(82,946)

附註：

分部營業總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款項總額	115,693	143,316
減：證券買賣所得款項總額	(81,566)	(73,206)
營業額	34,127	70,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840	103,376	96,260	15,804	271,28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6,407
未分配企業資產					90,331
總資產					478,018
負債					
分部負債	7,032	9,436	2,805	124	19,3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98,5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348
總負債					135,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66,764	-	30,197	20,894	117,8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644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09,8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624
總資產					327,016
負債					
分部負債	6,394	-	2,929	111	9,43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之負債					20,06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96,595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07
總負債					12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買賣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35	7,473	-	59	9,267	573	9,84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0	-	-	-	250	113	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1	-	-	51	-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2	568	-	953	4,013	1,350	5,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	-	3	47	50
固定資產之撇銷	7,358	-	-	145	7,503	-	7,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055)	(1,055)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8,445	8,445	-	8,445
存貨撇減	290	-	-	-	290	-	29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4	-	-	-	224	-	2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保健 相關及 醫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醫學 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 檢查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資本開支	562	-	-	1,522	2,084	679	2,76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1	-	-	-	21	115	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9	-	-	571	950	1,471	2,421
固定資產之撇銷	820	-	-	-	820	-	8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83)	(83)	-	(83)
存貨撇減	928	-	-	-	928	-	9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即中國及香港經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買賣業務分部於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22,510	60,921
香港	11,617	9,189
	34,127	70,1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85,259	70,275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附註(i))	51,750	78,294
香港(附註(ii))	88,174	20,016
	139,924	98,310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19,236,000港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3,600,000港元並無計入於指定非流動資產內。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產生之銷售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6,718	70,110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7,384	-
放債業務	25	-
	34,127	70,110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81,566	73,206
所得款項總額	115,693	143,3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71,834	53,689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12,800	14,164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625	2,422
	85,259	70,275

附註：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94)	(36,916)
利息收入	265	172
租金收入	—	180
雜項收入	292	504
股息收入	97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
固定資產之撇銷	(7,503)	(820)
	(15,946)	(36,8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0	36
雜項收入	653	1,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7)	—
	666	1,0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10,7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2,921,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19,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995,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402	1,5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414	1,466
— 其他借款	1,302	1,392
	2,716	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如附註16))：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7,062	14,1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6	642
	18,058	18,163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250	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1	—
核數師酬金	1,250	695
已售存貨成本	20,243	43,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13	950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4	—
存貨撇減	290	92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2,651	2,3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419	5,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67	1,578
	8,186	7,45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13	115
核數師酬金	12	10
已售存貨成本	62,575	43,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0	1,47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359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90
— 香港利得稅	(381)	—
	(381)	590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6)	(8)	(117)
	(389)	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	1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舒美達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享受優惠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年度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040	74,398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202)	(8,9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26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溢利)之稅務影響	2,111	(2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001	3,1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08)	(27)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65)	(77)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33	6,392
其他	(295)	-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389)	4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095	7,935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2,018)	(1,9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67	2,5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5)	(41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4	140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62,269)	(82,92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4,070	85,47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212)	(0.970)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62,269)	(82,92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千港元)	(8,109)	(8,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千港元)	(54,160)	(74,85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4,070	85,47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184)	(0.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千港元)	(8,109)	(8,0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94,070	85,471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28)	(0.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0,562	31,442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7(b))	—	20,808
根據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7(b))	—	5,29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進行供股之影響(附註37(c))	—	9,789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而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7(d))	24,227	—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進行供股之影響(附註37(e))	169,212	18,141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附註37(b))	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4,070	85,47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37(a))、二零一五年供股(定義見附註37(e))及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定義見附註49(b))之影響，以上各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之供股(定義見附註37(c))作出追溯調整而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紅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600	-	-	-	-	600
梁伯豪先生	-	1,053	-	-	18	1,071
陳妙嫻女士	360	25	-	-	3	388
	960	1,078	-	-	21	2,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輝先生	120	-	-	-	-	120
阮駿暉先生	120	-	-	-	-	120
何峯山先生	120	-	-	-	-	120
	360	-	-	-	-	360
總計	1,320	1,078	-	-	21	2,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紅利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之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鴻先生	1,700	-	-	183	-	1,883
梁伯豪先生	-	1,006	-	183	17	1,206
陳妙娉女士	360	126	-	183	37	706
	2,060	1,132	-	549	54	3,7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鐵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辭任)	81	-	-	-	-	81
郭純恬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60	-	-	-	-	60
梁家輝先生	120	-	-	-	-	120
阮駿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60	-	-	-	-	60
何峯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26	-	-	-	-	26
	347	-	-	-	-	347
總計	2,407	1,132	-	549	54	4,1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之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酬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198	1,0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5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4
	2,240	1,645

上述餘下最高薪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3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14	4,018	2,360	7,459	1,796	-	34,347
添置	-	357	155	1,684	159	408	2,7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29	1,594	655	22,111	-	-	29,38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655	-	1,439	-	-	-	5,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44)	(109)	-	-	-	(453)
撇銷	-	(753)	(165)	(630)	(457)	-	(2,005)
匯兌調整	(114)	(25)	(16)	(48)	(11)	2	(2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84	4,847	4,319	30,576	1,487	410	68,923
添置	-	1,391	264	5,995	2,178	12	9,840
收購附屬公司	-	2,936	135	8,317	4,913	-	16,301
出售	-	(180)	(270)	(37)	-	-	(4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03)	(2,102)	(543)	(7,237)	(1,251)	-	(28,836)
撇銷	-	(314)	(10)	(8,221)	-	-	(8,545)
匯兌調整	(1,175)	(244)	(169)	(1,576)	(76)	(24)	(3,2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6	6,334	3,726	27,817	7,251	398	53,93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06	3,041	1,067	4,068	191	-	16,4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35	356	260	2,437	-	-	3,78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1,151	-	-	-	1,151
本年度折舊	742	236	492	665	286	-	2,421
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撇銷	-	(234)	(29)	-	-	-	(263)
撇銷時對銷	-	(618)	(115)	(200)	(252)	-	(1,185)
匯兌調整	(139)	(50)	(17)	(69)	(3)	-	(2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44	2,731	2,809	6,901	222	-	22,107
收購附屬公司	-	2,382	51	6,620	4,769	-	13,822
本年度折舊	1,174	477	689	2,723	300	-	5,363
出售撇銷	-	(162)	(174)	(1)	-	-	(337)
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撇銷	(8,939)	(1,693)	(192)	(4,562)	(208)	-	(15,594)
撇銷之資產	-	(170)	(8)	(864)	-	-	(1,042)
匯兌調整	(641)	(157)	(110)	(484)	-	-	(1,3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	3,408	3,065	10,333	5,083	-	22,9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8	2,926	661	17,484	2,168	398	31,0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0	2,116	1,510	23,675	1,265	410	46,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	3,525	3,636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3,843	14,204
	7,368	17,840

附註：由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地劃分，擁有人佔用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總值約4,4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5)。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無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與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租賃土地有關。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14,254	4,722
收購附屬公司	—	9,655
攤銷	(363)	(136)
匯兌調整	(818)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14)	—
於年終的賬面值	8,859	14,25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40	370
非流動資產	8,619	13,884
	8,859	14,254

預付租賃款項於38至45年租期內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9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35)。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3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2,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c))	(42,3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7,9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4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945
本年度確認減值	8,240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撇銷(附註32(c))	(26,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33
本年度確認減值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8

所有商譽均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附註a)	1,478	2,478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附註b)	27,933	-
	29,411	2,47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假設維持穩定。

所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19. 商譽—續

(a)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收購舒美達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覆蓋五年期間之溢利預測而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5%（二零一四年：14%），而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舒美達商譽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b)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收購DVF及其附屬公司DVF Holdco Limited、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標準病理」）、卓紀保健有限公司、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標準動物診斷研究所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更名為亞洲分子病理診斷研究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DVF集團」）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覆蓋五年期間之溢利預測而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6.87%，而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推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VF集團商譽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醫藥許可證 千港元	研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447	4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2,132	-	12,132
匯兌調整	-	-	37	(26)	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2,169	421	12,590
收購附屬公司	12,247	34,915	-	-	47,162
匯兌調整	-	-	(710)	-	(7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7	34,915	11,459	421	59,04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減值	-	-	-	421	4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421	421
本年度攤銷	51	-	-	-	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	-	421	4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6	34,915	11,459	-	58,5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169	-	12,169

品牌名稱並無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品牌名稱，且品牌名稱在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服務提供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所討論有關DVF集團之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醫藥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所討論有關舒美達之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研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4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	22,963

本集團於億世有限公司(「億世」)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間接	
億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000美元	6.136%	6.136%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於中國進行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滙景持有億世6.136%之已發行股本，而億世則持有茂帆控股有限公司(「茂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為茂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放貸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淨值約13,50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億世之財務資料概要，根據會計政策的不同調整，並與財務報表載列之賬面值進行對賬，披露如下：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414	31,570
流動資產	190,832	345,185
流動負債	(98)	(2,529)
資產淨值	220,148	374,226
包括於上述資產及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	4,30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437	73,054
本年度虧損	(137,623)	(1,00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虧損	(16,455)	(120)
本年度之全面虧損總額	(154,078)	(1,121)
於本年度收取股息	-	-
包括於上述本年度虧損：		
折舊	(1,677)	(136)
利息收入	-	47
所得稅開支	(3,027)	(13,633)

與本集團於億世之權益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億世資產淨值總額	220,148	374,22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6.136%	6.136%
本集團應佔億世之資產淨值	13,508	22,9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自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附註a)	5,817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b)	4,830	-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1,055	-
應佔匯兌差額	617	-
於年終	12,319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妙盛」)70%股權(連同其附屬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前稱廣州瑩潤藥業有限公司)(「獅馬龍」)(統稱「妙盛集團」)，總代價現金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妙盛之投資成本包括商譽約4,86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銀智發展有限公司(「銀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Healt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銀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New Health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New Health之23股認購股份(佔其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23%)，現金代價4,830,000港元(「NH認購事項」)。於NH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New Health成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並無市場報價之非上市法人實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分佔溢利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間接	
妙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30%	-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油產品銷售
New Health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23%	-	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 健康管理及康樂服務

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3,600	-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港元計值。

24.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70	9,362
在製品	1,510	4,182
製成品	6,425	50,336
	9,705	63,880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645	28,475
減：呆壞賬備抵	(116)	(407)
	22,529	28,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14,368	17,599
91 – 180日	1,691	3,815
181 – 365日	2,526	4,588
365日以上	3,944	2,066
	22,529	28,068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無拖欠歷史之多名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90日	1,691	3,815
逾期91 – 275日	2,526	4,588
逾期超過275日	3,944	2,066
	8,161	10,469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407	14,432
收購附屬公司	116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13,914)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407)	–
匯兌調整	–	(111)
於年終結餘	116	407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結餘總額約116,000元(二零一四年：407,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呆壞賬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6,025	-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償還。

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344	644
預付款項	3,016	4,113
其他應收款項	5,868	16,642
以在證券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	37,867	11,497
	49,095	32,896

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呆壞賬撥備中乃總數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根據賬齡分析及現時業務關係，予以確認。呆壞賬備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0	800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800)	-
於年終	-	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買賣之證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公平值	33,428	18,697
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證券，公平值	21,365	—
	54,793	18,697

所有於香港上市之證券均以港元計值，而所有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證券均以澳元計值。

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如下：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93	—	—	54,7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7	—	—	18,69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或撥入或撥出第3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間之轉撥。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234	41,698
減：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34	39,1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現金存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535,000港元）已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票據終止後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Deep Value Financing Fund(「**Deep Value**」)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向Deep Value收購一組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公司。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誠輝集團有限公司(「**誠輝**」)與Deep Valu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購買而Deep Value有條件同意出售(i)DVF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及(ii)DVF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結欠Deep Value之貸款，現金代價為103,000,000港元(「**DVF收購事項**」)。DVF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DVF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收購相關費用約1,315,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吳錦祥先生及符輝珍女士(作為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誠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i)一間診斷測試服務化驗所(「**AMD 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AMD L當時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現金代價約為1,874,000港元(「**AMD L收購事項**」)。AMD L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服務。AMD L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有關AMD L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

收購相關費用約255,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DVF集團 千港元	AMDL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6	23	2,479
無形資產	47,162	-	47,162
存貨	1,690	164	1,854
貿易應收賬款	13,725	917	14,6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7	219	2,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6	430	17,656
貿易應付賬款	(1,306)	(386)	(1,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2,631)	(1,039)	(93,670)
應付稅項	(970)	(31)	(1,001)
遞延稅項負債	(2,020)	-	(2,020)
(負債)／資產淨值	(12,861)	297	(12,56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代價	103,000	1,874	104,874
減：債務轉讓	(88,622)	(883)	(89,505)
所收購之負債／(資產)淨值	12,861	(297)	12,56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7,239	694	27,933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3,000)	(1,874)	(104,874)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6	430	17,656
	(85,774)	(1,444)	(87,218)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相關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DVF集團及AMD L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5,646,000港元及1,728,000港元，以及產生純利約876,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倘收購DVF集團及AMD 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DVF集團及AMD L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60,490,000港元及6,645,000港元及產生純利約10,881,000港元及434,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DVF集團及AMD L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DVF集團及AMD L所得之貿易應收賬款公平值，於其各自之收購日期分別為約13,725,000港元及約917,000港元，其中所有均對預期將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作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續

收購DVF集團及AMD L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成本中包括一項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DVF集團及AMD L預期協同效益所產生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結合勞動力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未自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顯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舒美達之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當於約32,217,000港元)。收購舒美達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有關收購舒美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收購相關費用約280,000港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項下的開支。

	舒美達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01
預付租賃款項	9,655
無形資產	12,132
存貨	4,411
貿易應收賬款	6,6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貿易應付賬款	(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58)
資產淨值	58,3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代價	32,217
加：非控股權益	28,573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58,31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478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217)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81
	(26,736)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舒美達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3,674,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34,000港元。

倘是項收購舒美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則舒美達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23,739,000港元及產生虧損淨額約13,499,000港元。

上文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收購舒美達之影響之用，猶如收購舒美達一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已完成。上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舒美達所得之貿易應收賬款公平值，於收購日期約為6,660,000港元，其中所有均對預期將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作最佳估算。

收購舒美達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成本中包括一項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舒美達預期協同效益所產生利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結合勞動力相關之金額。該等利益由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故並未自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上述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舒美達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49%)按舒美達之資產淨值比例計量，約為28,5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Phers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980,000港元，而收購有關直接成本為約32,000港元。收購Pherson Limited已於同日完成。

Pherson Limited從事物業持有，主要資產乃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代價乃根據該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平值而釐定。由於有關交易僅涉及收購香港租約土地上所建樓宇之一個住宅單位，故是項收購被當作收購資產處理。

	Pherson Limited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與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
其他應收款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可收回稅項	168
遞延稅項負債	(117)
資產淨值	<u>4,012</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包括收購相關直接成本)	<u>4,012</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1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u>
	<u>(4,0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Wallfaith集團(附註a)	102,899	—
滙景(附註b)	13,508	—
妙盛集團(附註c)	—	42,644
	116,407	42,6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Wallfaith集團(附註a)	98,535	—
滙景(附註b)	—	—
妙盛集團(附註c)	—	20,067
	98,535	20,067

附註：

(a) Wallfaith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蘇州安德森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出售Wallfaith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出售Wallfaith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a) Wallfaith集團－續

有關Wallfaith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259	70,275
銷售成本	(62,575)	(43,229)
毛利	22,684	27,0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66	1,0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42)	(24,065)
行政開支	(7,387)	(9,115)
經營虧損	(5,379)	(5,077)
融資成本	(2,716)	(2,858)
除稅前虧損	(8,095)	(7,935)
所得稅開支	(14)	(140)
本年度虧損	(8,109)	(8,075)

Wallfaith集團產生之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54)	5,2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13)	(4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81)	(5,659)
現金流出淨額	(3,948)	(8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a) Wallfaith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allfaith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Wallfaith 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42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9,88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1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11
可收回稅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2,899
貿易應付賬款	2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58,317
銀行借款	17,90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8,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4,364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入Wallfaith集團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1,767,000港元，當中本公司已向楊順峰先生承諾，就Wallfaith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前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Wallfaith入賬列為繳足之一股股份，落實完成將該筆款項資本化。

(b) 滙景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分別於滙景、億世、茂帆及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任何股權。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景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滙景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13,5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5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3,508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無計入滙景結欠本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027,000港元，乃朝正作為售貸款之部份轉讓予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待售貸款為29,030,52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c) 妙盛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集團7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2,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而妙盛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妙盛集團所產生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中推出的中藥油產品。考慮到在中國銷售藥油產品方面之競爭劇烈，而本集團擬分配更多資源在中國製造藥品及在其他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投資，本集團出售其於妙盛集團之70%股權。有關妙盛集團之出售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者如下：

	妙盛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商譽	16,199
存貨	11,5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7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2,644
貿易應收賬款	13,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18
應付稅項	59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0,0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c) 妙盛集團－續

於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出售妙盛集團之完成日期), 妙盛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妙盛集團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商譽	16,199
存貨	12,48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3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1,044
貿易應收賬款	13,0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1,6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19,389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保留30%股權之公平值	5,817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4)
減: 所出售資產淨值	(19,389)
	(986)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2,6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5)
	8,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270	18,513
應付票據	-	2,535
	4,270	21,048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 90日	2,591	10,320
91 – 180日	1,224	4,271
181 – 365日	443	2,802
365日以上	12	3,655
	4,270	21,048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		2,284	2,095
預收款項		153	4,976
應計費用及其他	(a)	26,038	44,276
應付一名前董事(楊洪根先生)款項	(b)	-	17,598
		28,475	68,945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包括附有年息8.25厘(二零一四年：年息8.25厘)之證券孖展買賣賬戶應付保證金約2,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29,000港元)。
- (b)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1,803,000元(相當於約14,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44,000元(相當於約10,704,000港元))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息率計息及須要求時償還。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除上述結餘外，餘額約人民幣4,34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39,000元(相當於約6,894,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a)	-	19,014
無抵押其他借款	(b)	1,917	-
		1,917	19,014

本集團所有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14,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9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抵押，並由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前董事作擔保。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提供基準年利率135%之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文。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b) 無抵押其他借款包括(i)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836,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及(ii)人民幣906,000元(相當於約1,081,000港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

36.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資產(附註31)	-	117	11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7)	(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2,020	-	2,020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	2,0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來自中國及香港可用於抵消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6,7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580,000港元)及約為157,2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36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為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來自中國的稅項虧損可於自各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而來自香港的稅務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000	0.01	200,000
股份合併	(a) (16,00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0.05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4,416	0.01	3,144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b) 356,000	0.01	3,560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c) 335,208	0.01	3,3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5,624	0.01	10,056
以認購方式發行普通股	(d) 257,813	0.01	2,578
股份合併	(a) (1,010,749)	-	-
以供股方式發行普通股	(e) 1,010,749	0.05	50,538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b) 50,537	0.05	2,5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3,974	0.05	65,699

附註：

(a) 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合併股份，當中252,687,30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

批准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b) 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配售代理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及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利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興業僑豐及利宏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分別配售最多245,000,000股及111,000,000股股份，價格分別為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及0.18元。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獲履行而配售經已完成，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245,000,000股及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50,537,000股股份，如未能成功促成，則康宏將自行認購有關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港元。經扣除開支，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6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本—續

附註：—續

(c) 二零一四年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二零一四年供股（「二零一四年供股」），集資約5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金利豐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可能將不予發行之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完成。根據二零一四年供股配發及發行335,208,000股二零一四年供股股份，而二零一四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50,900,000港元。

(d) 華仁醫療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華仁醫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華仁醫療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57,812,500股認購股份（「華仁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仁認購股份0.128港元（「華仁醫療認購事項」）。華仁醫療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每股華仁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0.127港元，而華仁認購股份面值為2,578,125港元。有關華仁醫療認購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e) 二零一五年供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010,749,200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050,378,296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181,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89,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二零一五年供股」）。二零一五年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1,010,749,200股二零一五年供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五年供股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二零一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供股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章程。

38. 購股權計劃

(a) 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到期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而本公司股東已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現有計劃將由該日期起有效10年，除非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到期計劃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採納現有計劃旨在以到期計劃相同條款（詳見下文）鼓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

現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

因行使現時可根據現有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現有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現有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a) 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書面接納購股權，惟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到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b) 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經重列)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經重列)
於年初	0.6337	12,576,591	0.7827	47,000,000
年內已授出	—	—	0.1722	46,300,000
因二零一四年供股而調整(附註a)	—	—	—	4,676,310
因二零一五年供股而調整(附註a)	—	—	—	2,669,317
年內已失效	—	—	0.7134	(46,339,940)
年內已註銷	—	—	1.7750	(2,100,000)
因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而調整 (附註b)	—	—	—	(39,629,096)
於年終	0.6337	12,576,591	0.6337	12,576,591

附註：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二零一四年供股及二零一五年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b) 待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追溯調整而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2,037,243
僱員及服務 供應商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337	10,539,348
可行使購股權				12,576,59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337

附註：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就二零一五年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分別由49,536,370調整至9,907,274以及由0.1609港元調整至0.8045港元。
- (b) 待二零一五年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每股行使價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起亦分別由9,907,274調整至12,576,591以及由0.8045港元調整至0.6337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有計劃限額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576,591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57%（即1,313,973,500股股份）。
- (d)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註銷。
- (e)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6,288,29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57%），而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12,634,365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23%）。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平均為0.0731港元。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因其要求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份價格波幅，故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某一段期間內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計算，該段期間相當於授出日期前的預期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續

(b) 授出之購股權—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續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之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購股權可自行行使期開始悉數行使。

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約3,385,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模式之重要輸入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731港元
股份價格	0.1722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722港元
預期波幅	100.936%
購股權年期	1年及4個月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權益利率	0.19%

39.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誠輝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誠輝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獨立第三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3,138,000港元購買三股誠輝新股份（相當於誠輝之3%股權）（「誠輝認購事項」）。誠輝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誠輝之股權由100%攤薄至97%。約16,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誠輝當時之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已獲轉撥並記入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與已收代價之差額約3,154,000港元已記入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Icy Snow集團有關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i)Icy Snow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及獅馬龍(統稱「**Icy Snow集團**」)之100%股權；及(ii)該等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5,600,000港元。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cy Snow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作出保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y Snow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合計將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保證累計溢利**」)。倘若無法符合保證累計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不足之數，補償須相當於保證累計溢利與Icy Snow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實際總額兩者差額之11倍數(「**累計實際純利**」)。倘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相等於或超過24,000,000港元，則本公司須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00,000港元，作為花紅付款。收購Icy Snow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Icy Snow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為16,423,000港元。由於已達到保證累計溢利，賣方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補償，且由於累計實際純利並不等於或多於24,000,000港元，本公司亦毋須向賣方支付花紅付款。

41.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90	1,221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44	15
	9,034	1,23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年至三年)不等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承擔—續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	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1
	87	145

廠房及機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	31

所持有的全部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已保證有租戶。

4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惟未訂約	25,438	25,43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與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就有關合作於中國貴州紅花崗區經濟開發區投資及興建藥廠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在中國貴州省成立一間間接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該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餘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融資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1	5,408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4,590
持作買賣證券	54,793	18,697
已抵押現金存款	-	2,535
以在股票經紀開設之孖展賬戶持有的現金 (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56	11,497
	92,864	42,727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之5%，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不超過1,250港元，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均為個別地方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根據計劃規則，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計劃及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2,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之應付供款總額約為9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444	24,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411
	24,573	24,8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	3,0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92,442	306,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68	10,352
	320,530	319,4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7	1,0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2,504	10,233
	14,611	11,315
流動資產淨值	305,919	308,117
資產淨值	330,492	332,9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699	10,056
儲備(附註b)	264,793	322,911
權益總額	330,492	332,967

附註：

(a)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374	212,948	(6,042)	220,28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4,482)	(14,482)
註銷購股權	-	(1,801)	-	1,801	-
購股權失效	-	(11,573)	-	11,573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3,385	-	-	3,385
發行普通股	120,033	-	-	-	120,033
減：股份發行開支	(6,305)	-	-	-	(6,3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3,728	3,385	212,948	(7,150)	322,9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15,362)	(215,362)
發行普通股	164,346	-	-	-	164,346
減：股份發行開支	(7,102)	-	-	-	(7,1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972	3,385	212,948	(222,512)	264,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發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合共約261,4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526,000港元）。可分發儲備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

4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朝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Icy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偉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買賣證券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科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富運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健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	100%	推廣及銷售保健品、 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普通股198,000港元	-	97%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Phers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控股
卓紀保健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普通股500,002港元	-	97%	-	-	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康健之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銷售保健品、傳統中藥、 減肥丸及美容產品
超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樂康達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買賣醫藥及保健產品
勝利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附註e)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	97%	-	-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 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北京創新美凱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附註a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醫藥研發中心
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d及f)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	-	30%	-	100%	藥油產品銷售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附註c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1%	-	51%	製造及銷售專利中成藥 產品以及研發專利 中成藥產品
貴州益康達藥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中藥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3,8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 護膚產品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	100%	製造及銷售膳食產品、 化妝品、護膚產品及 保健酒
蘇州朗力福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 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蘇州朗力福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買賣膳食產品、化妝品 及護膚產品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附屬公司詳情過於冗長。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c) 該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d) 中國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e)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之公司。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出售於獅馬龍之70%間接股權，故獅馬龍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權益總額為約21,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43,000港元)，其中主要歸屬於舒美達(二零一四年：全部歸屬於舒美達)。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 所持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分佔溢利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舒美達	中國	49%	49%	5,511	17	21,676	28,643

舒美達重大非控股權益財務報表概要

有關舒美達(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乃扣除集團內部撇銷前之數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6,088	46,857
流動資產	16,853	17,650
流動負債	(8,704)	(6,052)
資產淨值	44,237	58,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61	29,812
非控股權益	21,676	28,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附屬公司詳情—續

舒美達重大非控股權益財務報表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897	3,67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7,351)	(499)
開支	(19,793)	(3,209)
除稅前虧損	(11,247)	(34)
所得稅開支	-	-
本年度虧損	(11,247)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5,736)	(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5,511)	(17)
本年度虧損	(11,247)	(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515)	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456)	8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971)	1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7,251)	73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6,967)	7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218)	14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278)	(1,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28)	(42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75	-
現金流出淨額	(2,131)	(1,697)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舒美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只包括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款項已披露於附註16(a)及16(b)。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附註32(a)所披露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向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董事確認出售Wallfaith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是項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是項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附註30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須予披露。

49.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有關批准建議出售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是項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而Wallfaith集團各成員公司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董事會建議待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後，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由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656,986,750股合併股份於緊隨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為已發行。有關批准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項－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quisite Beauty Holding Limited (「**Exquisite**」)與獨立第三方葉希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ltimate Sy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Ultimate Synergy集團**」)約27.8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951,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同日完成，而Ultimate Synergy集團各成員公司由Exquisite擁有約27.80%，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Ultimate Synergy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朝正與獨立第三方江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是項出售已於同日完成，而滙景自此以後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分別於滙景、億世、茂帆及重慶小額貸款持有任何股權。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有關出售滙景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江先生要求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並且與本公司協定於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收到代價10%。
-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華仁醫療向董事會建議，指華仁醫療待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由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自願交換要約**」)。有關自願交換要約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自願交換要約所有條件一概未達成。

5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業績

	於期間／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5,017	110,109	227,062	140,385	119,386
銷售成本	(41,124)	(63,672)	(181,442)	(87,448)	(87,072)
毛利	3,893	46,437	45,620	52,937	32,31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233	(7,646)	15,082	(35,790)	(15,2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03)	(24,550)	(35,773)	(31,582)	(27,608)
行政開支	(26,565)	(33,138)	(38,545)	(48,995)	(45,067)
經營虧損	(42,342)	(18,897)	(13,616)	(63,430)	(55,641)
融資成本	(3,253)	(3,795)	(4,528)	(4,433)	(3,118)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	-	-	(986)
視作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部份 權益之虧損	-	-	-	(5,89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1,0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 (虧損)／溢利	-	-	(191)	83	(8,445)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0,945)	(8,240)	(1,000)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223)	(421)	-
除稅前虧損	(45,595)	(22,692)	(46,503)	(82,333)	(68,1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45)	(86)	(778)	(613)	375
本期間／年度虧損	(46,040)	(22,778)	(47,281)	(82,946)	(67,76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55)	(20,698)	(47,281)	(82,929)	(62,269)
非控股權益	(2,485)	(2,080)	-	(17)	(5,491)
本期間／年度虧損	(46,040)	(22,778)	(47,281)	(82,946)	(67,760)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95,829	190,925	274,380	327,016	478,018
總負債	(98,100)	(84,110)	(146,189)	(129,103)	(135,280)
總權益	97,729	106,815	128,191	197,913	342,738
非控股權益	(2,405)	(318)	-	(28,643)	(21,6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24	106,497	128,191	169,270	321,058